



Paid Family Leave • PO Box 9030, Endicott, NY 13761-9030

当员工指称有违反《劳工赔偿法》第 203-b 或 120 节的行为时（参见背面了解适用的法律），则将在距离员工家庭住址最近的听证地点安排由劳工赔偿法官主持的初步听证。在听证中，各方都有机会发表意见。您将收到一份标明听证日期、地点和时间的通知。

在收到委员会寄来的带薪探亲假歧视/报复投诉（表 PFL-DC-129）后的 30 天内，雇主必须填写此表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否则将会有放弃辩护的风险。将此表邮寄到 PAID FAMILY LEAVE, PO BOX 9030, ENDICOTT, NY 13761-9030。

雇主自行承担任何要求的赔偿及付款。

依据《劳工赔偿法》第 111 节（引用于背面），请输入所有要求的信息并签名确认。

**员工信息（该信息可见于由劳工赔偿委员会发送给您的带薪探亲假歧视/报复投诉通知，表 PFL-DC-129）。**

员工姓名: \_\_\_\_\_ PFL 个案编号: \_\_\_\_\_

#### **雇主信息**

完整正确的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联邦雇主识别号码 (FEIN): \_\_\_\_\_

该企业是由个人所有者、合伙企业还是公司所有（请勾选一项）：

- 个人所有者（请在下方输入所有者姓名和地址）
- 合伙企业（请在下方输入合伙人姓名和地址）
- 公司（请在下方输入应就此问题收到通知的总裁和/其他公司官员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姓名（姓氏、名字、中间名）: \_\_\_\_\_

职务（如果适用）: \_\_\_\_\_

地址: \_\_\_\_\_

请在下方勾选适当的理由，以表明您的辩护。您还可以将其他文件附于此表，以支持您的辩护。

采取员工歧视/报复投诉中所述的行动存在正当的业务理由。理由如下：

---

---

---

- 员工申请或享受带薪探亲假之前所负责的班次已经被取消。
- 员工申请或享受带薪探亲假之前进行的加班时间已不再可用。
- 员工从未申请或享受带薪探亲假。
- 员工/索赔人并非由该企业雇用。
- 其他（请说明）：

---

---

---

**根据作伪证即受惩罚的规定，我确认此处提供的信息尽我所知是真实的。**

雇主签名

日期

以正楷书写姓名

#### 劳工赔偿法

第 120 节歧视员工。任何雇主或其适当授权的代理若解雇，或未能根据本章第 230-b 节的规定恢复员工的职位，或是以其他方式在就业方面歧视员工，因为此员工已向此类雇主提出索赔或尝试提出索赔、或索赔或尝试索赔本章规定下的任何福利，或是员工已根据本章在诉讼中证明或准备证明雇主采取的行动无任何其他正当理由，那么雇主或其适当授权代理的行为应是非法的。

指称此类非法歧视行为的任何投诉都必须在委任此行为后的两年内提交。发现雇主违反本节规定后，委员会应发出指令，以令受到歧视的任何员工恢复就业、或以其他方式恢复到本可以获得但因歧视未能获得的职位或特权，并且应获得雇主提供的、因此歧视而产生的任何赔偿损失，以及由委员会安排的律师或持照代表提供的服务之费用或补贴。违反本节规定的任何雇主都应接受罚款，金额不少于一百美元且不超过五百美元，具体金额由委员会确定。此类所有罚款应付给国库。所有罚款、赔偿、费用或补贴都应仅由雇主支付。雇主本人而非其运营商应承担此类罚款和付款责任的保单中的任何规定都应无效。

经发现违反本节规定的雇主以及遭受不公待遇的员工必须在收到最终决议后的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雇主的合规方式。如果未能在罚款指令或通知送达后的三十天内报告合规情况或遵守委员会指令或接受罚款，那么此类个案中的委员会主席，或经主席同意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按照类似赔偿裁决的方式来强制执行指令或罚款，除非依据本章第二十三节的规定已及时向委员会提交针对此指令或罚款的修改、取消或审查。

第 203-b 节。探亲假后的复职。受承保雇主的任何符合条件的员工，如依据本章规定享受探亲假，则应有权在探亲假结束后恢复到假期开始前的职位，或是恢复到就业福利、薪酬以及其他就业条款和条件与之前相当的可比职位。休探亲假不应造成假期开始日期前所累计的任何就业福利的丧失。本节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读为令任何恢复职位的员工有权在此休假期间获得任何资历或就业福利的累积，或是员工若未休假则本应有权获得的权利、福利或职位。

第 241 节。本章其他条款的应用。本章赋予或强加于主席和委员会的、对于本章执行来说必需且不一致的所有权力和责任，在其程度范围内都适用于本章；并且有关本章其他条款规定之福利的任何其他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适用于本条款。本章第 120 节规定应如其在本章规定般完整适用，但依据本章向国库支付的罚款应该用于执行本章的费用。

第 111 节。由雇主提供的信息。每名雇主都应根据要求向主席提供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以执行本章规定。主席或委员会可以在宣誓后调查任何雇主、官员、代理或员工。获得主席分发的、带有上诉说明的空白纸张的雇主或员工应适当地填写空白纸张，以正确完整地回答所有问题，若无法回答，则应为此提供适当而充分的理由。这些问题的回答应由雇主或员工签名、在作伪证即受惩罚的规定下确认为真实回答，并且在主席规定的时限内返还给主席。